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0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7.20 元）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09 年 5 月 6 日，除息日为：2009 年 5 月 7 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09 年 5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5 月 7 日

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| 序号 | 股东账号 | 股东名称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08*****931 |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|
| 2 | 08*****110 | RAAS CHINA LIMITED |

五、 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上海市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斗路 55 号

咨询联系人： 刘峥、李锋

咨询电话： 021-64303911

传真电话： 021-64300699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